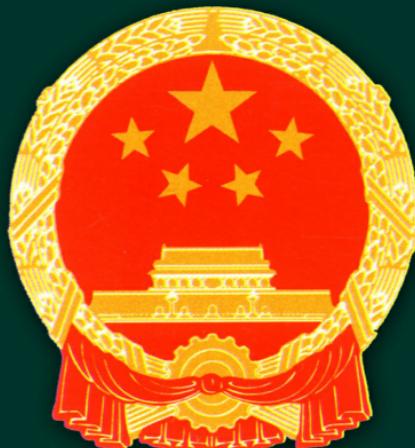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03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敦煌路(真南路-桃惠路)道路改扩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(排水工程)
建设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敦煌路(起:真南路 止:桃惠路)
建设规模	DN1000雨水管, 长度1085.1米; DN1200雨水管, 长度98.6米; DN300污水管, 长度1297.7米; DN300-DN1000沟通管, 长度1888.8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《关于核发敦煌路(真南路-桃惠路)道路改扩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(排水工程)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5〕10号)一份。
- 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